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及董事離任的公告

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6月21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黃志凌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發佈的關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委任黃志凌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光大銀行黃志凌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3]418號)，核准了黃志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黃志凌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2023年11月1日起生效。

黃志凌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董事離任

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王立國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王立國先生的離任自2023年11月1日起生效。王立國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離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王立國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對黃志凌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恒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江先生、吳利軍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劉沖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韓復齡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